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公告

發行2018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信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分四組註冊、每組金額25億元人民幣的中期票據已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成功註冊。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2018年8月23日發佈的有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發行2018年度第一、二、三期中期票據。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7和18日發行了2018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第四期中期票據**」)。第四期中期票據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4.03%，起息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兌付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第四期中期票據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簿記管理人並組織承銷團，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第四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主要用於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存量借款，優化財務結構。

第四期中期票據發行的有關文件將在上海清算所(網址：<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網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發。

發行第四期中期票據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交易。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中期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購買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8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